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僱用 107 年旅宿業管理專案人員計畫

一、工作內容	1. 辦理本局指定之合法及非法旅宿業管理、稽查、裁罰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等(含公文書製作等)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二、薪資	1. 每月每人應領薪資為 30,275 元暨發給 1.5 個月年終獎金(工作期間未足 1 年則年終獎金依比例計算)，並由本局投保其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暨提撥勞工退休金。 2. 本案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，在補助款尚未撥款前，無經費可給付薪資，須俟補助款撥款後，連同未給付部分一併給付。
三、學經歷條件	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(法律或觀光相關科系者為優)。
四、其他條件	1. 熟悉電腦與網路操作、熟悉與運用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工具，並具備文書排版編輯等能力。 2. 具汽機車駕照。
五、差勤相關事宜	1. 專案人員需配合本局辦公時間，採彈性上下班制(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30 分上班，下午 5 時 00 分至 6 時 00 分下班)，每日扣除午休 1.5 小時，全日上班須滿 8 小時。 2. 若專案人員因故請假者，須報請本局同意，並以下列標準扣薪；或以加班補足時數： (1)以日扣薪：當月個人應領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。 (2)以 1 小時扣薪：當月個人應領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再除以 8 小時。

	(3)若配合本局或業務需要加班者，加班時數於補足請假時數後，尚有剩餘加班時數，依勞基法規定給付加班費。
六、僱用人數	1 名(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)。
七、僱用期間	自通知上班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。
八、報名期間及方式	1. 報名期間：107 年 5 月 4 日至 107 年 5 月 14 日。 2. 報名方式：備妥相關履歷資料後，於 107 年 5 月 14 日 17：30 分前現場遞送或郵寄送達至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產業科謝先生(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)。
九、面試日期	於報名期間截止後，經本局書面審查後，擇符合需求暨優秀者，電話通知面試日期及時間。
十、聯絡窗口	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產業科謝先生 電話：07-7995678#1529